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鄠发改发〔2022〕8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要求，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3号），我委制定了《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

录清单》), 现予以公布。《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鄠发改发〔2020〕333号)同时废止。

《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 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1.12/1/28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三、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0.3元/立方米	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管网水价的通知》(2011)97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依据《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42号》,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95元/立方米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元/人·月或4.5元/户·月	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户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公厕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县政办发〔2005〕82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住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85元/平米·月、二级0.75元/平米·月、三级0.65元/平米·月、等外0.55元/平米·月(按基准价上浮不超过20%);高层住宅一级2.2元/平米·月、二级1.9元/平米·月、三级1.5元/平米·月、等外1.2元/平米·月;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60-80元/车位·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2.0-2.5元/车位·次(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鄠发改发〔2021〕7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鄠邑区《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鄠发改发〔2021〕7号)规定,未履行完调价程序的物业服务企业仍按原标准执行。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